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皖文旅发〔2021〕39号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单位，厅直各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5号）要求，现将我省2021年度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等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 全省范围内申报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等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从其规定。

2. 省直单位委托评审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等系列中级职

称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3. 高校、尚未组建图书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市委委托评审图书系列中级职称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4. 厅直单位申报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等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申报评审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等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应分别具备皖文旅发〔2020〕138号、〔2020〕139号、〔2020〕140号和〔2020〕14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条件。

图书系列中级职称今年由考试改为评审，政策变化较大，部分专业技术人员由于过去受考试年限影响，再按现行职称文件逐级申报需要更长年限。为妥善解决这一现实问题，现作如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且未取得过职称人员，可按正常申报条件直接申报评审图书系列中级职称，具体为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2年；具备本科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5年；具备大专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8年；具备中专及以下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0年。2021年（含）后入职的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皖文旅发〔2020〕139号执行，逐级申报职称。

三、申报程序

按属地管理和隶属原则，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市属及以下单位由市级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提交；省直单位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单位由所在单位提交。请各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省直单位、厅直单位汇总报送材料，不接收个人报送。

四、申报材料

（一）材料具体要求

1. 各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2. 破格申报职称人员须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2）。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3）每人4份（其中1份装入资料合订本，另3份须A4纸双面打印并单独装订）。其中破格申报职称人员应在该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字样。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4）、《单位公示证明》（附件5）按固定格式填报。

5.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6）一式5份，并报送电子版。

6. 各地各单位按申报正高、副高、中级类别汇总填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附件7），并报送电子版。

7. 《业务自传》1份不少于2000字。内容客观真实，重点介绍任现职以来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专业成果等并附证明材料，由用人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还须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聘用合同或聘任

文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任现职以来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非国有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用人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10.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业绩、成果，以及作为主要专业技术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定证书及奖励证书等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11.提供规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须含所登刊物的封面、目录、正文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未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提供纸质版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论文须提供电子版和重复率检测报告。

12.著作须提供原件。

13.近期二寸免冠彩色正面照片2张。

14.评审材料不予退还，请自留底稿。

15.附件材料中关于“毕业时间”“工作时间”“任职时间”“资格时间”“聘任时间”等均须写明年月。

(二) 合订本材料装订顺序

1.申报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封面);

2.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5.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复印件);

6.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7. 继续教育学时（复印件）；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9. 业务自传；
10. 获奖证书、课题结项证书、节目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论文（复印件和重复率检测报告，按出版时间先后顺序装订）；
12.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3. 单位公示证明。

五、有关要求

（一）进一步规范申报。各地各单位在接收个人申报材料时，要对照标准条件，认真把好初审关，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管理责任制，逐级签字、盖章。上年度评审未通过者，此次未补充新的业绩材料，不予受理。

（二）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初审公示制度。申报人员须认真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真实准确地提供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评审材料、考核结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证明。

（三）关于继续教育。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完成相应学时。继续教育时间每年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职称。

（四）关于论文查重。所提供的学术论文均须进行重复率检

测。论文重复率检测采取申报人自查与我厅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即由申报人使用维普网、万方数据或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
网站对报送的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并提交申报论文的重复率检
测报告，我厅将适时组织申报论文的随机抽查核实。申报人对重
复率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重复率检测使用的论文与提供的纸
质论文、电子版论文三者须保持一致），抽查情况与本人提供的
报告不一致的，经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关于援派、扶贫。严格落实好“援疆”“援藏”“援外”“援
青”“扶贫”专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政策。

（六）关于破格申报。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由各市、省直
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直主管单位按要求负责
审核，经我厅受理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后方可提
交评审。未经上述程序提交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七）关于无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根据相关规
定，对于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业态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受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向相应系列、级别的
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

（八）相关责任。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的，
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
决”，取消其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
以取消，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
录期为3年。

六、时间安排

请各市、省直管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厅直单位，于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集中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再受理）。专业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评审收费

按皖价费〔2005〕72号文件执行，答辩抽签当天交纳答辩和评审费用。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执行。

材料报送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C1区3楼301室（0551-62999807）。

联系人：丁晔；联系电话：0551-63608593。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报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5. 单位公示证明

6.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7.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申报_____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_____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破格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组织)				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 空缺岗位		
破格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社 (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前 8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后 4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此表认真填写，字迹端正、清楚，不得涂改。

四、“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填写。

五、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基本情况

姓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一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							
中专及以上学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体 任何职							

注：1．“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任职资格时间、审批单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1.“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一栏，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名次排序。

2.“完成情况及效益”，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要有数量概念。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 组或同行 专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 (包括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材料等) 均真实有效，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或违规申报，本人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 (签名) :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1 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1 份单位留存)

附件 5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
(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1 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1 份单位留存)

附件 6

_____年申报_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主要 工作 简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学历 情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制						学 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现职以来 主要业务 工作实绩	主要 论文 著作										
	业务 获奖 情况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此表一式 5 份，不另附纸；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5. 请用 A3 纸打印。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初校：丁晔

终校：海燕